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自 90 學年度入學)

請存參至畢業

壹·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所定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貳· 入學：學生經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合於教育部所訂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入本所博士班肄業。

參· 在學相關事項：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學年，且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修完所訂最低學分數(二十一學分)不包括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二)、(三)、(四)四門課程之學分，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二·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

筆試：(1) 筆試為綜合性考題，內容含(a)材料機械性質(b)固態相變化(c)電子顯微鏡學及 X 光繞射學(d)高分子物性(e)高分子合成(f)高分子加工，六科中任選三科。筆試不通過者(由所務會議審核認定)，可重考一次(博二上學期結束前)。不通過即令退學。

(2) 學生於第一年內修習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課程(以本所課程為原則，其他課程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其中若三科達八十分以上，得免除筆試。

口試：(1) 學生通過筆試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研究所所長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任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2) 口試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再次不及格，即令退學。

三·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滿一年起，直至通過論文考試為止，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之前皆須提交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一式四份，由原論文計劃口試委員作進度審查。審查意見由所辦公室匯整列檔，並轉致研究生本人與相關指導教授參考改進。

四· 博士論文考試：

(1) 研究生提出畢業口試前，需達到 2 篇(含)以上 SCI 期刊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門檻。

(2)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且其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參加論文考試。

(3) 博士論文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為考試委員。

肆·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論文考試者，得提出學位之申請。

伍·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